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许波进	
电话	0513-87190053	0513-8719005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	
电子信箱	fchen@jgbr.cn	bxu@jgb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7,662,100.06	472,531,117.53	472,531,117.53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98,796.56	29,873,170.38	29,873,170.38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04,257.16	26,636,999.29	26,636,999.29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70.68	-65,568,671.23	-65,568,671.23	9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203	0.1023	1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211	0.1023	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46%	2.4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99,050,739.28	1,787,917,895.80	1,787,917,895.80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1,330,369.29	1,269,175,848.50	1,269,175,848.50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祥贵	境内自然人	22.47%	66,760,075.00	50,070,056.00		
时艳芳	境内自然人	3.58%	10,641,600.00	0.00		
赵高明	境内自然人	1.23%	3,656,275.00	2,742,206.00		
王嵘	境内自然人	1.23%	3,644,274.00	2,733,205.00		
张邦友	境内自然人	0.98%	2,914,282.00	0.00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89%	2,639,284.00	1,979,463.00		
汤国华	境内自然人	0.89%	2,639,284.00	1,979,463.00		
沙小建	境内自然人	0.89%	2,639,284.00	1,979,463.00		
苏银建	境内自然人	0.89%	2,637,911.00	1,978,433.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其他	0.78%	2,315,8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祥贵、时艳芳二人为夫妇。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文件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技术团队建设的结果，也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2 年 3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